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樊 玉 慧

代 理 人 周 于 舜 律 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並預納更生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暨預納，即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且經本院審查完畢，認有預繳更生程序費用之必要，爰定期命補正暨預納如主文所示費用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暨預納，則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洪 碧 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林 政 良

附 件：

（一）請債務人釋明現是否係任職於「億昌真空科技有限公司」

01 擔任作業員？如是，請補提「億昌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名義
02 』出具之自民國108年5月起迄今之薪資證明。
03 (二) 請債務人補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摺影本。